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
锅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四兵

联系人：陈良

联系电话：18587782098

邮编：530500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编制单位：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韦云双

联系人：郭海峰

联系电话：15778102937

邮编：530000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35号瀚林广场19号楼1单元四层402号房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附件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附表:

附表 1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经度：108 度 42 分 15.480 秒，纬度：23 度 25 分 51.78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电杆、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电杆 25000 根/a、蒸汽量 2000m³/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电杆 25000 根/a、蒸汽量 2000m³/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 号）； (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

(12) 关于应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技术依据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3.项目依据

(1)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锅炉烟囱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北面、南面、西面执行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东面执行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 55dB（A）		
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和管理，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转移。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地理坐标：经度：108度 42 分 15.480 秒，纬度：23 度 25 分 51.780 秒），地理位置见图 1。

建设规模：混凝土电杆 25000 根/a。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措施。

锅炉运行时间：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250 天，均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天运行 3.2 小时，年运行 800 小时。

职工人数：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劳动定员 50 人。

建设内容：拆除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并在 1t/h 生物质锅炉原位置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同时建设安装锅炉配套使用的 30m 排气筒和除尘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2。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锅炉房内建设，位于厂区南面，锅炉房北面为混凝土电杆成品堆放区、卸模区，西面为钢筋加工区，西北面为钢筋堆放区，东面为养护区和作业区，东北面为离心区；厂区北面设车行及人行出入口，厂区东侧建设值班室、消防控制室及公厕；垃圾收集点、石渣池、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消防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运输道路贯穿厂区，由出入口直通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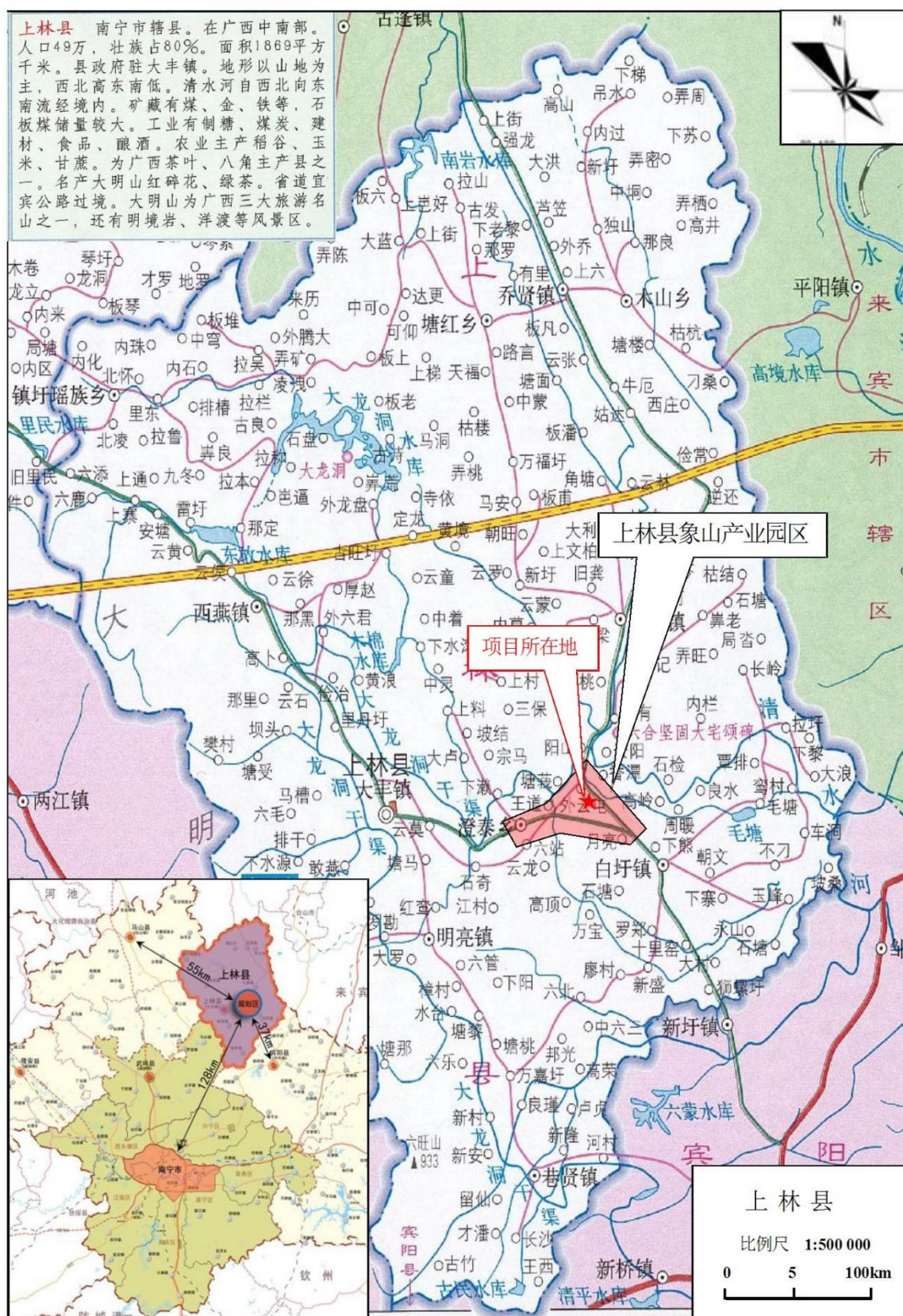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物质锅炉	拆除原有1t/h锅炉，在原有1t/h锅炉房的位置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共配套1根30m高的排气筒及1套废气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浓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废水处理依托原有设施，废水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经30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并进行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管接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建设1间10m ³ 的锅炉灰渣库，锅炉灰渣，锅炉除尘灰清掏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送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原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7056m ² 。建设1条水泥电杆生产线，包括钢筋加工区、电杆养护区、离心区等、锅炉房等	依托原有工程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3528m ² ，为产品堆放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1栋1F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约15m ²	依托原有工程
	消防控制室	1栋1F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5m ²	
	公厕	1栋1F砖混结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约30m ²	
	消防水池、水泵房	建筑面积1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厂内设变压器	依托原有工程
	供热	设置1台1t/h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扩

环 保 工 程				建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雨水沟、化粪池。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	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喷淋洒水	依托原有工程
		装卸扬尘	喷淋洒水	依托原有工程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扩建
		筒仓呼吸产生的废气	2 个筒仓（DA002、DA003）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经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筒仓 18m 高	依托原有工程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封闭输送、搅拌，喷淋洒水	依托原有工程
		运输车辆废气	企业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进行硬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工程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混凝土搅拌；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依托原有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混凝土渣暂存废渣池，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钢筋加工边角料及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锅炉灰渣，沉淀池灰渣清掏后送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存放于园区统一规划的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理位置图: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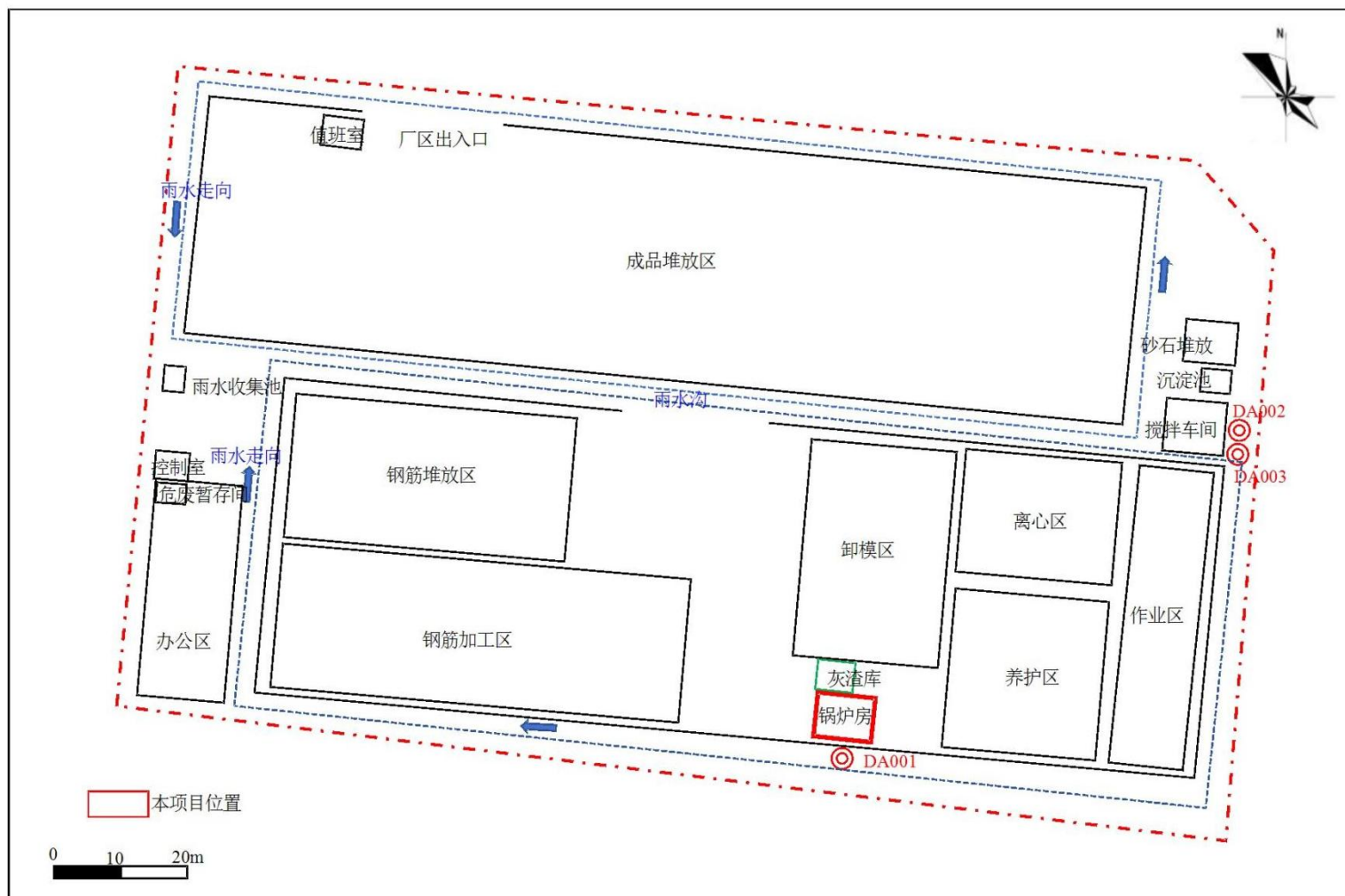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生物质锅炉					
1	生物质锅炉	DZL2.5-1.25-SCIII；额定蒸发量 2.5t/h；额定工作压力 1.25 MPa；额定蒸汽温度 194℃	1 台	1 台	本次建设
2	排气筒	高 30m	1 根	1 根	本次建设
3	软化水制备系统	离子交换+反渗透技术	1 套	1 套	依托原有
4	布袋除尘器	/	1 台	0 台	经检测使用水膜除尘器能达标排放，考虑成本，扩建使用水膜除尘器
5	旋风除尘器	/	1 台	1 台	本次建设
6	引风机	/	1 台	1 台	本次建设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1	生物质	321.8t/a	321.8t/a	321.8t/a	0
2	水	6632m ³ /a	2114.56m ³ /a	6385m ³ /a	-257m ³ /a
3	电	60 万 kW · h/a	2 万 kW · h/a	62kW · h/a	+2kW · h/a

(3)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扩建项目锅炉用水依托原有 1 套软化水制备系统，本项目使用软水量不变，依托可行。

本项目建设 2.5t/h 锅炉 1 台，用于混凝土电杆的养护。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电杆养护，现有工程电杆离心合格后，用汽车吊将电杆吊入蒸汽养护池，通入蒸汽进行养护，因此蒸汽全部损耗。按锅炉 3.2 小时运行计算，锅炉运行时间为 800h/a，锅炉软水量为 2000m³/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蒸汽/热水/其他蒸汽/热水/其他—生物质燃料—所有规模—工业废水量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321.8t/a，则工业废水量为 114.56t/a（0.46t/d）。因此锅炉用水量为 2114.56t/a（8.46t/d）。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主体项目混凝土搅拌。

（4）排水

本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 (m ³ /d)	循环用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1	锅炉用水	8.46	0	8.0	0.46	回用为混凝土搅拌用水
2	总计	8.46	0	8.0	0.46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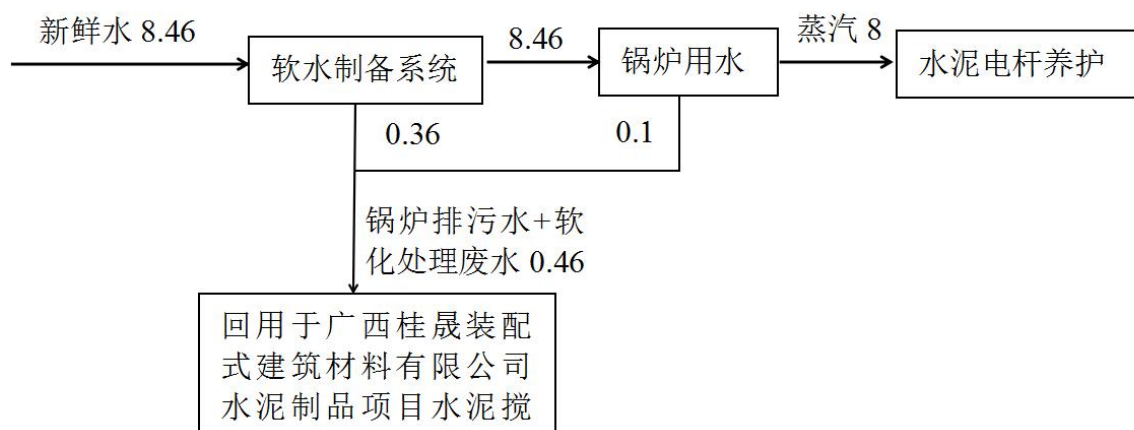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升高 30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由相应的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次验收范围为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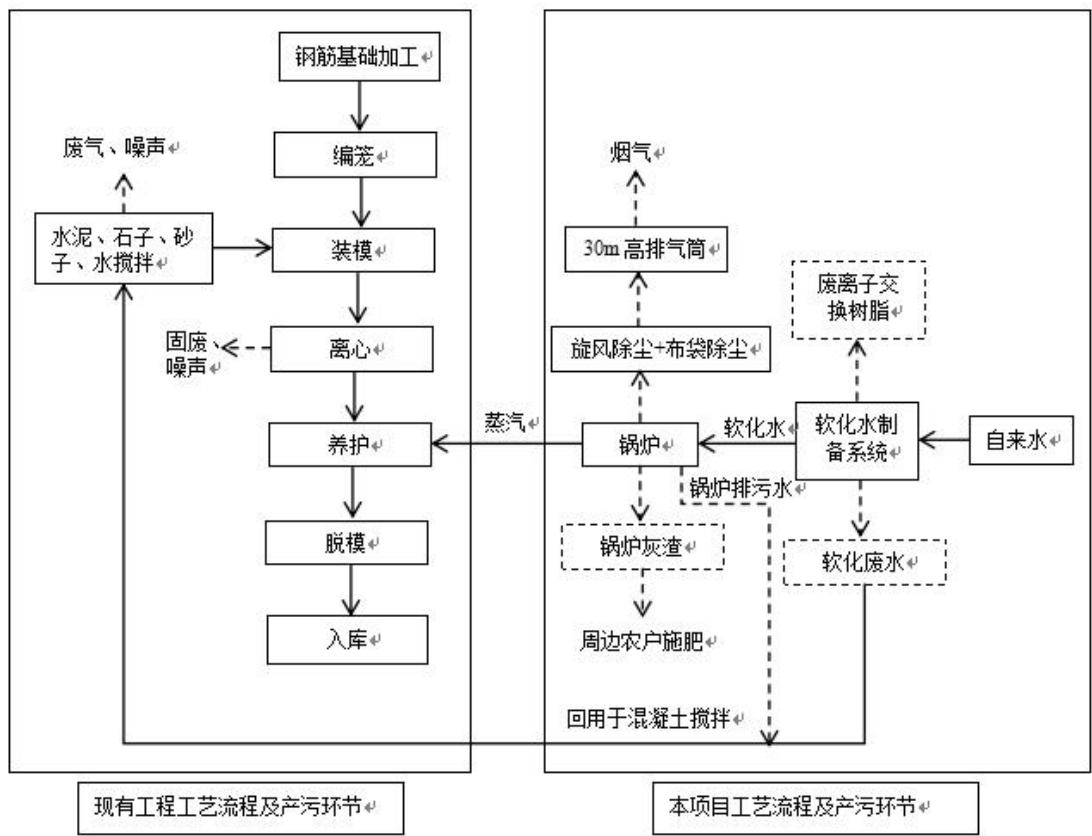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锅炉工作原理

本项目锅炉的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从周边外购。将生物质燃料直接投入锅炉燃烧室燃烧，加热锅炉里面的水产生蒸汽；锅炉蒸汽经分气缸由管道输送至车间混凝土电杆养护单元；锅炉补给水均采用软水器进行软化，由高位水箱进入锅炉。

(2) 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

①锅炉软水设备工作原理：

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钙(Ca²⁺)、镁(Mg²⁺)离子构成的。

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 Na^+ 全部被置换出来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 Na^+ 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 、 Mg^{2+} 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钠离子，恢复了软化交换能力。

②锅炉软水制备工艺：

水源为自来水，使用食盐为再生剂。

采用 Na 离子软化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不改变原水的 pH 值，不会在锅炉或管路中形成结垢（ Na 的溶解度比 Ca/Mg 高）。

再生过程中先用清水洗涤离子交换树脂，然后通入质量分数为 10% 的食盐水浸泡而使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解吸下来，然后随废液排出，再生过程反应如下： $\text{R}_2\text{Ca}+2\text{NaCl}=2\text{RNa}+\text{CaCl}_2$ ； $\text{R}_2\text{Mg}+2\text{NaCl}=2\text{RNa}+\text{MgCl}_2$ 。在离子交换过程中，不仅钙、镁离子会被交换，水中含有的铁、锰、铝等金属离子也可同时被交换去除。当硬水先后通过阳、阴离子交换树脂后；水中的电解质阳、阴离子均可被去除。

软水制备工艺采用钠离子交换方式，其流程如下：自来水→原水加压泵→多介质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阳树脂过滤床→阴树脂过滤床→阴阳树脂混床→微孔过滤器→用水点。

③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清水洗涤离子交换树脂的废液，以及食盐水溶液浸泡离子交换树脂后的废液。

2. 主要污染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软化系统废水	含盐量、COD
噪声	燃气锅炉、风机、水泵等	噪声
固废	锅炉房、制水间	锅炉灰渣、锅炉除尘灰、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滤膜、废布袋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会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经改造后的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³。



图4 旋风+水膜除尘及排气筒现状图

(2) 废水

项目雨水依托原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仅针对锅炉改造，不改变现有软水系统，不会新增锅炉系统废水排放。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配，故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锅炉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成分为总硬度，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雨水排放走向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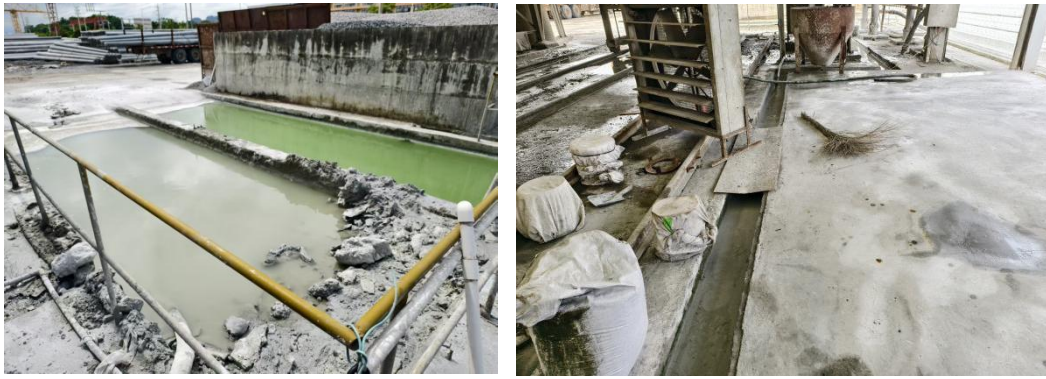


图 5 雨污水设施现状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以及风机设备、搅拌机、起重机、电焊机等。采取设置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安装底座稳固，必要时可加设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为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号，限速行驶等。根据验收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北监测点位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混凝土渣、锅炉使用时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水浴除尘沉淀池灰渣、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查固废措施如下：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投料搅拌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用于生产，筒仓呼吸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8099t/a；焊渣、钢筋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混凝土渣产生量为 2.4t/a，暂存废渣池，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沉淀池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2.18t/a，统一清掏后送给周边农户；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t/a，危险废物经集中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置台账记录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处理去向等。



图 7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制作中。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类型	工序	污染物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6.25
	生产过程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	粉尘	收集后全部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	1.8099
	焊渣、钢筋加工边角料	/	统一收集后外售	5.0
	废混凝土渣	/	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	2.4
	锅炉灰渣	/	送给周边农户施肥	32.18
	沉淀池灰渣	/	送给周边农户施肥	0.035
	废离子交换树脂	/	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0.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2.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将排气筒增高至 30m)	20	采用旋风+水膜除尘,经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将排气筒增高至 30m)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噪声	除尘器、风机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器	1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器	1	东面厂界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面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送给周边居民作农肥使用	1.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送给周边居民作农肥使用。	1.5	—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布袋	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1.5	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1.5	—
合计			24	合计	19	—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5 月，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全文如下：

报来《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宁市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项目代码:2502-450125-89-01-487619)。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 1t/h 锅炉，在原有 1t/h 锅炉房的位置，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主体工程主要新建生物质锅炉，辅助工程为值班室、消防控制室、公厕、消防水池，公用工程为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比 48%。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一)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旋风+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项目仅针对锅炉改造，不改变现有软水系统，不会新增锅炉系统废水排放。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内调配，故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锅炉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成分为总硬度，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运营期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风+水膜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噪声声级在 85dB(A)左右。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器，在风机进出口处加装消声器，同时将产噪设备置于室内。项目运营后，东面厂界昼间预测值均符合其所属声功能区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面厂界昼间预测值均符合其所属声功能区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面厂界昼间贡献值均符合 3 类标准限值。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使用时燃烧产生的锅炉灰渣、水浴除尘沉淀池灰渣、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清掏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送给周边农户，除尘灰主要是锅炉烟尘收集物，不含生产原料，无法回用于生产，定期送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项目废布袋由更换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申请排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且已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	--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烟气黑度（二）测烟望远镜法（B）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DYQ-A006
温湿度表	WS-1	HDYQ-A033
空盒气压表	DYM3	HDYQ-A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HDYQ-A08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DYQ-A0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HDYQ-C03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HDYQ-A003
电子天平	HZ-104/35S	HDYQ-B010
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HDYQ-C0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HDYQ-B014

3.人员资质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2012051580）。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项目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验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G4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2、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3。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天连续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噪声

监测点位：N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N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LAeq)

监测频率：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段：昼间 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锅炉排气筒 G1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

监测频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每天连续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烟气黑度每天连续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8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下风向	最大值
2025.08.06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4	0.289	0.311	0.296	0.311
		第 2 次	0.197	0.277	0.285	0.322	0.322
		第 3 次	0.212	0.292	0.307	0.317	0.317
2025.08.07		第 1 次	0.189	0.273	0.290	0.309	0.309
		第 2 次	0.208	0.301	0.279	0.281	0.301
		第 3 次	0.191	0.285	0.303	0.292	0.303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小于 1.0mg/m³ 的浓度。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08.06	G1 锅炉 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9.7	9.5	9.8	9.7
		废气温度 (°C)	56.6	61.1	65.5	61.1
		标干流量 (m³/h)	3344	3227	3212	3261
		氧含量 (%)	14.03	13.97	14.04	14.01
		含湿量 (%)	6.27	6.36	6.28	6.3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1	44	41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71	75	71	7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2	0.132	0.1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3	17.1	20.5	20.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38.4	29.2	35.3	3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6×10^{-2}	5.52×10^{-2}	6.58×10^{-2}	6.52×10^{-2}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8.07	G1 锅炉 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9	10.5
		废气温度 (°C)	68.5	68.5	67.6	68.2
		标干流量 (m³/h)	3476	3384	3633	3498
		氧含量 (%)	14.09	14.02	13.78	13.96
2025.08.07	G1 锅炉 排气筒	含湿量 (%)	6.52	6.47	6.57	6.5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48	4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6	70	80	7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39	0.174	0.15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3.1	25.6	25.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3	39.7	42.5	4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7.82×10 ⁻²	9.30×10 ⁻²	9.00×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烟气参数、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烟气黑度≤1、二氧化硫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200mg/m³、颗粒物浓度<30mg/m³）。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5.08.06		2025.08.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N1 厂界北面	61.2	52.1	61.8	51.5
	N2 厂界南面	63.1	53.2	63.7	53.0
	N3 厂界西面	60.5	51.5	61.0	51.2
	N4 厂界东面	63.6	54.0	62.2	53.6

根据监测结果，西、南、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0.5~63.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2~5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2~63.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6~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号”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按照批文要求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设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公司领导指定专职人员对与环保相关的文件、规范、资料数据等进行分类管理，以便提供相关部门查阅。

4.监测制度

公司目前无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监测工作主要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5.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一起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保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污染事故投诉调查

经调查，公司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未发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情况。

7.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公司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均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8.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均已上墙，明确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定期对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排污登记

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

公司建设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影响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监测点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浓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锅炉排气筒烟气参数、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烟气黑度 ≤ 1 、二氧化硫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 30\text{mg}/\text{m}^3$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西、南、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0.5\sim 63.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2\sim 53.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2\sim 63.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6\sim 54.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投料搅拌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用于生产，筒仓呼吸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8099t/a；焊渣、钢筋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混凝土渣产生量为 2.4t/a，暂存废渣池，外运作为铺路材料或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沉淀池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2.18t/a，统一清掏后送给周边农户；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t/a，危险废物经集中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置台账记录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处理去向等。

2.验收监测结论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扩建，扩建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环保管理机构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环评批复

南 宁 市 政 务 服 务 局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号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宁市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项目代码：2502-450125-89-01-487619）。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 1t/h 锅炉，在原有 1t/h 锅炉房的位置，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主体工程主要新建生物质锅炉，辅助工程为值班室、消防控制室、公厕、消防水池，公用工程为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比 48%。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对

周边环境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

理规定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宁市上林生态环境局、南宁市上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125MA5Q35J35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澄泰乡象山工业园区内狮山大道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5MA5Q35J35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监测报告

编号:BG250811004



监测报告

BG250811004

项目名称：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报告未经三级审核、无签发者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本公司  章不具证明性作用；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报告无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章、缺页、涂改无效。
- 5、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如微生物检测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报告、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8、本公司仅对本次监测样品及结果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1 号标准厂房 5-1

邮政编码：545007

联系电话：0772-2106001（客服）

编号:BG250811004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受检方信息	受检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监测地址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东经：108°42'15.480"，北纬：23°25'51.780")		
监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接样日期	2025.08.07	分析日期	2025.08.09-2025.08.10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2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北面	厂界噪声	2 次/天,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东面		

2.2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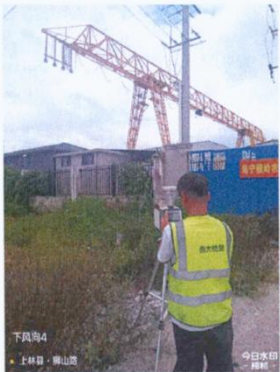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图

2.3 现场监测照片。





G4



G5



N1



N2



N3



N4

三、监测技术依据及监测分析方法

3.1 监测技术依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技术依据

监测类型	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 烟气黑度 (二) 测烟望远镜法 (B)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监测分析仪器

4.1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4-1。

表 4-1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DYQ-A006
温湿度表	WS-1	HDYQ-A033
空盒气压表	DYM3	HDYQ-A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HDYQ-A08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DYQ-A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DYQ-A0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HDYQ-C03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HDYQ-A003

编号:BG250811004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HZ-104/35S	HDYQ-B010
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HDYQ-C0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HDYQ-B014

五、监测信息

5.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2。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
2025.08.06	阴	27.8	——	99.24	1.4	144±6 (东南)
2025.08.07	阴	27.6	——	99.32	1.3	145±6 (东南)

六、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2012051580）。本次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项目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七、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08.06	G1 锅炉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9.7	9.5	9.8	9.7
		废气温度 (°C)	56.6	61.1	65.5	61.1
		标干流量 (m³/h)	3344	3227	3212	3261
		氧含量 (%)	14.03	13.97	14.04	14.01
		含湿量 (%)	6.27	6.36	6.28	6.3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1	44	41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71	75	71	7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2	0.132	0.1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3	17.1	20.5	20.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38.4	29.2	35.3	3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6×10^{-2}	5.52×10^{-2}	6.58×10^{-2}	6.52×10^{-2}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8.07	G1 锅炉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9	10.5
		废气温度 (°C)	68.5	68.5	67.6	68.2
		标干流量 (m³/h)	3476	3384	3633	3498
		氧含量 (%)	14.09	14.02	13.78	13.96

编号:BG25081100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5.08.07	G1 锅炉排气筒	含湿量 (%)	6.52	6.47	6.57	6.5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1	48	4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6	70	80	7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39	0.174	0.15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3.1	25.6	25.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3	39.7	42.5	4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7.82×10 ⁻²	9.30×10 ⁻²	9.00×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下风向	最大值
2025.08.06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4	0.289	0.311	0.296	0.311
		第 2 次	0.197	0.277	0.285	0.322	0.322
		第 3 次	0.212	0.292	0.307	0.317	0.317
2025.08.07		第 1 次	0.189	0.273	0.290	0.309	0.309
		第 2 次	0.208	0.301	0.279	0.281	0.301
		第 3 次	0.191	0.285	0.303	0.292	0.303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5.08.06		2025.08.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 _{eq} [dB (A)]	N1 厂界北面	61.2	52.1	61.8	51.5
	N2 厂界南面	63.1	53.2	63.7	53.0
	N3 厂界西面	60.5	51.5	61.0	51.2
	N4 厂界东面	63.6	54.0	62.2	53.6

注：1、G1 锅炉排气筒基准氧含量为 9%；

2、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及本次样品负责。

监测人员：李润生、黄保寿、陈大华

分析人员：周苏群

编制人员：吴金玲

复核：陈尚

审核：杨红



报告结束

附件 4：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 20 12 05 1580	
名称: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1 号标准厂房 5-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D40XBW6L(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浩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1号标准厂房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50125-89-01-487619		建设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狮山大道西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蒸气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蒸气 2000t/a		环评单位		广西春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的局				审批文号		南政务（生态）上环审〔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25MA5Q35J35K001X					
	验收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7.3%~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桂晟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25MA5Q35J35K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0.166		0.166										
	二氧化硫					0.006		0.006										
	烟 尘					0.04		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2		0.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